

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自2017年1月13日起，对全国范围内的法人企业（政府融资平台与房地产企业除外）和法人金融机构实施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

一、涵义

跨境融资是指境内机构从非居民融入本、外币资金的行为。全口径指在跨境融资层面上统一了本外币、中外资主体、短期与中长期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进行宏观审慎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不包括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和除27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业务按属地原则进行管理，并对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全口径跨境融资统计监测。

二、政策红利

（一）丰富融资渠道。运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根据市场形势和自身经营需要自主选择融资币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二）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多种融资模式借入境外低成本资金，增强市场竞争力，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拉平政策待遇。为中资企业借用外债彻底松了绑，中外资企业均可在净资产2倍以内举借外债，且外债资金可

以意愿结汇，依法使用。

（四）拓展业务空间。扩大豁免范围，银行可通过吸引境外机构开立 NRA 账户、引入境外闲置资金和境外同业拆借等多种方式丰富资金来源，提高抗风险能力。

（五）操作程序简便。无需事前审批，只需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事前备案、银行事后报备。

三、主要融资模式

（一）企业间海外直贷。境内机构从境外关联公司、其他境外企业或个人借入本外币，并调回境内使用。

（二）银企间海外直贷。境内机构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金融机构借入本外币，并调回境内使用。

（三）境外发债。经发改委备案，通过承销商在海外发行债券，并将募集资金调回境内使用。

四、融资额度计算方式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A）的计算： $\text{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 \Sigma \text{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text{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 \text{类别风险转换因子} + \Sigma \text{外币跨境融资余额} * \text{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

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 1 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 1，还款期限在 1 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 1.5。

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 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 1。

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B）的计算：跨境融资风

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资本或净资产：企业按净资产计，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按一级资本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运营资本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 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 1，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为 0.8。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融资规模控制规则：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A） \leq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B）。

五、企业办理业务流程

（一）企业

1. 签约。企业自行或通过银行与境外企业或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或经发改委备案在境外发行债券。

2. 备案。企业在签订外债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签约备案。需要准备资料主要包括：申请书；外债合同正本及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营业执照；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宏观审慎外债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证书、跨境融资管理模式选择的书面说明。

3. 开户。企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选择银行开立外债专

用账户，通过银行报送相关跨境收支信息。

4. 资金汇兑。外债资金的使用及还本付息都在银行办理。企业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外债资金可以支付或结汇使用。外债到期时，企业通过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还本付息。

5. 注销。企业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之日起1个月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二）金融机构

1. 备案。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前，应据自身情况制定全口径跨境融资业务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按规定报人民银行和外汇局备案。首次办理跨境融资业务的，需根据最新一期审计报告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并按规定将计算过程以书面形式报送人民银行或外汇局。

2. 信息报送。跨境融资合同签约后执行前，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或外汇局报送签约金额、跨境融资合同信息，并在提款后按要求报送本外币跨境收入信息，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后报送本外币跨境支出信息。

3. 报告报送。应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机构本外币跨境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等统计信息按要求报告人民银行或外汇局，并上报外债数据情况反馈报告。

4. 资金使用要求。融入资金可用于补充资本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批准，金融机构融入外汇资金可结汇使用。

六、核算案例介绍

（一）核算案例一

境内某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企业净资产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该企业首次开展跨境融资业务，拟从境外融入资金 1 笔，为签约金额 1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3 个月的短期借款。签约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00 美元兑 658.89 元人民币。

根据公式 B：该企业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2000*2*1=4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式 A：该企业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658.89*1.5*1) + (658.89*0.5) =1317.78$ 万元人民币

符合规则：A≤B,企业可以根据规定办理上述业务。

（二）核算案例二

境内某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银行的一

级资本为 2000 亿元人民币。该银行首次开展跨境融资业务，拟向境外开出 1 年期的融资性保函 200 万美元，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00 美元兑 658.89 元人民币。

根据公式 B：该银行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2000*0.8*1=1600$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式 A：该银行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200*20%*6.5889)*1.5*1+(200*20%*6.5889)*0.5=527.11$
万元人民币

符合规则：A≤B,银行可以根据规定办理上述业务。